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 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现场与通讯表决,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 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临 2018-063 号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8-06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